**拖欠货款起诉状**

　　原告：×××市×××有限公司

　　住所地：×××市×××区×××大道

　　法定代表人：×××

　　被告：×××，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家住××省×××县×××镇×××村

　　请求事项：

　　1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计人民币20xx1元;

　　2依法判决被告从xxx年9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47%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暂计至xxx年10月30日)计人民币249.26元;

　　3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是加工、产销：肉类制品的企业。××年××月××日，原告聘任被告为原告的业务员，负责×××地区的产品销售。当时，约定了被告负责区域的货物的交付方式和结算方式为：货物由被告直接从原告的仓库提取，由被告将货物交给客户，并由被告负责和客户结算货款。被告则根据实际的提货量直接与原告结算货款。一般都是在被告提货后10天内，被告与原告结算货款。开始，被告均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但是，xxx年6月22日，被告从原告处提取货物价值人民币9109元。xxx年7月25日，被告从原告处提取货物价值人民币10912元。两次共计货物价值人民币20xx1元。被告均没有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为此，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却无故推诿拒不支付至今。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从原告处领取货物用于销售，理应将货款及时偿还给原告。但是，被告却无故拒不支付至今。被告的行为显然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此致

　　×××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月×××日

　　(拖欠货款利息计算标准：

　　《买卖合同解释》(20xx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关于罚息利率问题。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100%。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买卖合同中，一般不会产生计算复利的情况，一旦逾期付款，就直接根据单利的计算方法来计算逾期利息。司法解释使用“逾期付款违约金”一词，并没有使用“利息”，因此，当事人约定的逾期付款利率标准不受“不得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的限制。当事人约定了相对较高的利率，其实就是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双方都能能够预见到违约的后果，逾期付款的，应当承担此后果。

　　诉讼时效:

　　根据《民法通则》第136条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诉讼时效是两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开始计算。
　　对于有确定还款日期的，应该在该还款日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内起诉，超过该期限的，就会丧失胜诉权，诉讼请求就会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对于只有送货单而没有确定还款日期的，应该在送货单日期之次日起两年内起诉。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或债权人主张权利或债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之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所以，对于那些未及时付款的债务人，应及时的提起诉讼或发送书面的催收通知书，以防止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权得不到保护。)